

法國盧

騷原著

衛惠

林譯

民約論

作家書屋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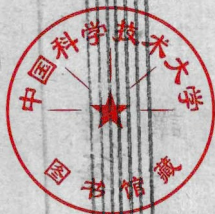
世界政治思想古典名著第一種



世界政治思想古典名著
第一種

民約論

法蘭西 盧梭
林惠 譯



作家書屋刊行

1944

KU769/v3-

1004228

中華書局大印

民約論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月初版

定價一百三十元



著作人

法國 J.-J. Rousseau

譯者

衛惠林

發行人

姚蓬子

發行所

作家書屋

重慶民國路特一號

成都

聯營書店

祠堂街孝天大棧

重慶

聯營書店

林森路西四街口

沙坪壩

時與潮書店

昆明

進修出版社

前言

這本小書，是我從前不顧自己的力量，計劃寫作而放棄已久的一部大著的節略。這些片斷是從原來寫成的東西中整理出來的。這些都是比較重要的部分。茲以公之於世。其餘的已散失了。

東坡先生集卷之六

者「序」一「里」一「詩」一而「其」一限「其」一

我這回應友人之約，把盧騷的民約論從法文再譯出來，最初頗感慚懼；第一因為這本書確是名符其實的世界名著，對於近代思想發生過那樣大的真正影響，一直到現在為止仍是民主政治的經典；第二是，這本書已經有過幾種中文譯本，尤其像馬君武先生那樣名人名譯，久爲士林所熟知；第三是，書店給的期限太短而期望又太大，因為書店編輯在政府規定的憲政討論期限內趕印出來，給熱心研究憲政的先生們參考一下，所以要求我在一個月內把牠趕譯出來。有此三難，我最初很謹慎的辭謝了這個責任。但終於因馬宗融兄的敦促，答應把期限稍爲延長，由他任校正之責，勉強的答應下來。也因爲我太愛盧騷，太愛他的民權思想的緣故，我竟把這樣非自己能力所及的難事担当了，好在那時正是寒假剛開始，我遂不得不把整個寒假犧牲。還把別的工作都暫擱起來，終於在春季開學後的現在纔把牠完成了。連譯，連校，連抄的時間前後只有六個星期。中間真正休息了一天，病了兩天，別的時間除了學校的功課以外，都犧牲在這上頭。書算是

譯成，但要令人滿意則談不上。連對自己也交代不起，因為我連校閱的時間都沒有。好在馬宗融兄花了三星期的寶貴時間替我把前三卷校了一次，而且確曾指正了我好幾處疏忽的地方。這真是應該特別申謝的。件事體更別計。重印版由工部局圖書館來。我這一次完全從這英文譯出來的。最初用的是馬宗融兄借給我的「商務印書館」的普及本。這版本頗有缺點，因有「The People's」教授的一處騷擾傳「與敗言」等。這些對於讀者都確有用處。我本想譯出，因為時間迫促，只得割愛了。但此版本不知道為什麼把第四卷缺了。後來終於借到「The People's」的全集補譯起來。最初還想借英譯本對着譯，但終未借到。馬宗融先生的譯本雖然借在手邊，但我全沒有去看牠。因為這譯本似乎比原文還難懂。馬宗融先生並由馬宗融：第一卷，譯本書曰「譯書」或「譯書」中文譯本，其是馬宗融先生所譯。本書我是儘量用直譯法，努力把原文的意思保全無缺。我覺得忠實比達雅更要緊。一民約論」這書名本來不是直譯而是意譯的，譯為「社約論」，似乎更為忠實；惟「社約」在中國極易被誤會為「利社」或「里社」的規約，而「民約論」則已為國人所熟知，且更能使讀者體會到本書的精神，故仍沿用舊名未改。

民約論這本書的價值似乎用不着再事介紹。但當法西與納粹思想尚未從人類思想中

完全肅清的今日，頗有人認其爲已經陳舊而不適時代了。頗有人因爲懷疑民主之故而看

不起盧騷，這是應該爲盧騷聲辨的。盧騷的思想雖亦頗有可議之處，如他並沒有肯定民

主政治在實際應用上的完全性，他認為「任何政體不能適合於任何國家」，每個國家有

其最適宜的政治制度，他認為只有小國纔適合於民主政治。大國是不可能的。這是因為

盧騷未及見美洲聯邦的民主政治之長成，也沒有看見民主政治在世界各大陸各不相同的民

族裏都能實現的事實。在任何大國裏，地方自治或聯治主義（Federalism）的原則不

只是必要，而且應予以充分的表現。故民主的原則不止可以適用於大國，而且必須實現於

整個世界。民主政治固有缺陷，但必使其更民主。在戰後的大同世界建設的工作裏，我

個所要實現的不還是民主主義麼？爲何不否認對基本實權取回，其自由與平等之基本

在中國，以三民主義爲基礎的憲政之實現只能是民主政治，而無他途可循。在

父所創的三民主義的政治制度中盧騷的思想無疑的仍是一個重要基礎。尤其民權主義是

如此。當歸還於自由，平等，主權，公意的解釋，其真髓是比十八世紀任何太理想家還

任何政
不能適用
於任何國
家
民生主義
民權思想
是國體
民制論

大英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於復旦新村
民權論者序

偉大的。馬拉(Marat)曾拿在街頭，在廣場上對民衆宣講。羅貝斯比葉(Robespierre)曾奉之爲革命的聖經。那有名的「人權宣言」(De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裏所表達的思想大部分是根據盧騷的。所以盧騷也可以說是法蘭西大革命所代表的思想之父。即民主主義之父。民主主義之爲不可否認的基本政治原則，與自由與平等之爲永久的社會原則是在的。雖然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去要求計劃政治，科學政治，但我們在任何條件下不能對野蠻的法西，納粹思想屈服。對於中國人說，就是不能背叛三民主義。我們可以做的更多，但我們對於先哲所留下來的基本思想是不能背棄的，盧騷是不朽的，民主政治是不朽的！

其後盧騷曾於一七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於復旦新村

民約論目次

前言

卷首

首卷的主題

原始社會

最強者之權利

奴隸制度

仍須追溯到第一個協定

民約

主權體

公民社會

九、財產

卷二

一、主權是不可讓與的

二、主權是不可分的

三、公意是可能錯誤的

四、主權之界限

五、生與死的權利

六、法律

七、立法者

八、人民

九、續前

十、續前

四十一、各種立法制度

四十二、法律之分類

卷三

一、公法與私法
討論政府

二、構成各種政體的原則

三、政府的分類

四、民主政治

五、貴族政治

六、君主政治

七、混合政體

八、一切政府的形式不能適用於一切國家

九、一個好政府的特徵

十、政府之弊害及其衰亡

十一、政治體之死亡

十二、如何保持主權

十三、續前

十四、續前

十五、議員或人民代表

十六、政府的制度非契約

十七、政府的制度

十八、防止政府越權的方法

卷四

一、公意是不可破壞的

二、票決

三、選舉

四、羅馬人民大會

- 五、保民官制
- 六、獨裁官制
- 七、監察官制
- 八、國民宗教
- 九、結論

卷一

首

我要追求的是就人類的生活常情與法律許可範圍以內，在政治秩序（註一）中建立一種合法的，實在的行政法則。我還要在此研究中知道法律對私人利益的許可限度，使正義與功利完全合致。

如有人問我，我不是國王，亦非立法家，以什麼地位來講論這國家大事？我說，正因此故，我所以要談政治問題。如果我是一位國王或立法家，我就不必徒託空言，一聲不響的去實行我所應做的。

生為一自由國家（註二）的公民並為主權者之一分子，縱然我的言論對國事只有微

弱的影響，惟單以我的選民地位就足夠使我有理由參加此問題之討論。我最感厭惡的是

每當我考慮政府問題時我總能在我的研究中找出使我更愛我的祖國的新道理。(註三)

(註一) 即社會生活。譯者：此書係一國國王所著，其意不難了解，其意

(註二) 曰內瓦。譯者：此書係一國國王所著，其意不難了解，其意

(註三) 「民約」還可以簡釋如下：除了人民的主權以外，更無別的主權，此主權不可讓與的

是至上至正的，絕無有錯誤，亦無服從。譯者：此書係一國國王所著，其意不難了解，其意

一 首卷的主題 譯者：此書係一國國王所著，其意不難了解，其意

人類是生而自由的。但他處處在受着束縛。人類自命為萬物的主宰，其實他比什麼都更是奴隸。我不管這變化是怎樣弄成的，我所能解決的問題，是如何去實現一個合法的社會。

假使我只致慮權力與事實所趨，則當一個國民被迫服從時，他就會去服從，他做得不錯；但當他能夠除掉枷鎖時，他也會把他除掉，他做得更對。因為他可以拿他所恢復

乃自由是人
類之天性

的權利，去收回被奪的自由。凡他所能收回的自由，即並未被人剝奪。社會秩序是可爲一切權利之基礎的神聖權利。此權利並非出於自然，而建立於若干協定上。在說明此協定的意義之前，必須先解釋此問題之前提。——

二 原始社會

最原始的最自然的社會是家族社會。子女只是在需要父親保護的期間，生活在父親的身邊。一旦沒有了這種需要，此自然的連繫即告停止。子女解除了對父親服從的義務。父親亦解除了對子女保護的義務。雙方同樣的恢復其獨立生活的地位。如果他們仍舊繼續生活在一起，這已經不是自然的，而是意願的關係。此家庭關係亦建立於一種協定上。

此其共同的自由乃人類天性之結果。故其第一法則即自己保存。第一注意即什麼是關於自己的。一到了懂得理性的年齡，他自己就成了決定如何達到自己保存之目的之裁決者。由此，他遂成了自己的主人。

卷論於民
會之果夫
家之使由社

家庭可以說是政治社會的最初模型。政治社會的領袖即父親之影子。而人民則爲子女之影子。大家生來都是平等的，自由的。只有爲了他們的利益纔肯讓渡一部分的自由。唯一的異點，就是在家庭中父親是由於對子女的愛，而保護其子女。國家的領袖對於人民的義務，不是由於愛，而是由領導意志。

格勞修斯（Grotius）曾否認一切人類的權力是爲被治者而存在的。他舉奴隸制度爲例。他的常用的方法是把法律建立於事實的基礎上。（註一）我們可以採用一種更有效的方法，但此方法對於暴君不是有利的。畢竟全體人類屬於一部分人，抑一部分人屬於人類全體？格勞修斯的全書裏都傾向於前一種主張，浩布斯（Hobbs）的見解也是一樣。（註二）由是人類遂分爲許多牲畜之羣，每一部都有其領袖，監守着以供其裂食。

像牧人比其牧羣高貴一樣，人類的牧畜的君主們也比其人民高貴。據費龍（Pilon）所述，古羅馬皇帝加里古拉（Caligula）曾有相類的意見，他說，國王們是神，而各國人民則爲禽獸。自由。且對國權與自由。應並未受人限制。社會是利己而利己。